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对于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相符。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吴良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付显阳先生、俞元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